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半導體學院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課程

抵免實施要點

110年3月8日院課程會議訂定

- 一、轉學生在外校修習且獲得的物理、物理實驗、基本電學、電學實驗課程可抵免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課程。若總學分數少於1學分者，不予抵免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課程；總學分數不少於1學分但少於2學分者，不足之學分得以1門相關專業課程補足。已申請用於抵免物理與物理實驗之物理或物理實驗課程不得重複用於抵免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課程。
- 二、五專前三年屬高中課程，均不得抵免大學課程；五專四、五年級與二專之物理、物理實驗、基本電學、電學實驗課程，抵免方式依本要點第一條規定辦理。
- 三、基本電學與電學實驗可用於同時抵免物理(二)與物理實驗(二)課程，不足之學分得以1門相關專業課程補足。
- 四、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